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2月27日，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符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符谕先生简历如下：

符谕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出生于1989年8月，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浙江润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符谕先生已于2015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于2018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证书。

截至目前，符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3.2.4条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符谕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1-85026150

传真：0571-85021376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湿地创意产业园西区

邮编：310013

电子邮件：chinaccys@126.com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